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本校生赴國內大學交換報備單 (研究發展處收執聯)

系 所		年 級	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
學 號	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交換學校校名		交換系所		聯絡手機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	
預計交換學期	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 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			累積交 換期數	共 學期

1.申請人	2.家長或監護人	3.導師	4.系所辦公室	5.系所主管
6.所屬學院院長	7.學務處生輔組	8.教務處	9.*延修生繳交全額 學雜費(含學分費)	10.研究發展處
		註冊組 課務組		

注意事項：

- *上述第9項具延修生身分者，需於交換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且繳交完成，附上繳費證明影本至研究發展處完成交換報備。
- 交換學生於赴交換學校前2星期，必須辦理報備程序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本校生赴國內大學交換報備單 (學生收執聯)

系所名稱		年 級	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
學 號	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赴國內大學 交換計畫注 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校赴國內大學交換學生計畫悉依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」辦理。 請於本校課務組網站下載「交換生校際選課通報表」，於每學期第3週前通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學生校際選課資料開課及選課登錄。 *具延修生身分者，需於交換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且完成繳費，並附上繳費證明影本至研究發展處始完成交換報備。一般生請於每學期開學前收到繳費通知時，依繳費截止期限內完成繳交註冊，才保有學籍及交換生身分。 				
研究發展處 聯絡人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研究發展處 許書惠 Tel: 02-2896-1000 #1412 Fax:02-2896-9050 shuhui@rd.tnua.edu.tw				
系所聯絡人					
預計交換學 年學期	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 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			累積交換學期數	共 學期
交換學校 校名		交換系所			

注意事項：本收執聯請交換學生妥善保存並依交換計畫注意事項完成相關流程。